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2.04.16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0484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16 日

要　　旨：地方政府得於不違反本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前提下，另訂定有關年終考核及考核申訴相關事項之補充規定；又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任同一園（校）教保員者，其代理教師期間服務年資得併計休假年資

主　　旨：有關　貴府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休假年資、考核及年終工作獎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府 102　年 1　月 7　日府教特字第 1025000030 號函。

二、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16 條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：一、不當管教幼兒。二、有遲到、早退情形，合計超過三次。三、有曠職之紀錄。四、未經園（校）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五、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六、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，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。七、影響園（校）聲譽，有具體之事實。八、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，且有具體之事實。」爰有關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本辦法已有規範。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 19 條規定，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，係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權責，復依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，訂定補充規定。」是以，有關年終考核及考核申訴相關事項，地方政府得於不違反本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前提下，另訂定補充規定；另考核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，以月計之。

三、有關年終獎金乙節，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3　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。」爰 101　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請依「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 3　點第 3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另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教保員，其代理教師任職期間得否合併計算年終獎金，本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臺國（三）字第 1010170201 號函釋並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在案，請依該函示辦理。

四、又有關代理教師期間服務年資得否併休假年資乙節，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，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及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附設幼兒園，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、

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」、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薪資支給，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（校）之工作年資為限。」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。…。」、第 57 條規定：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…。」考量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條件係最低標準，是以，從寬認定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同一園（校）教保員者，其代理教師期間服務年資得併計休假年資，惟其特別休假仍須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　　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　　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嘉義市政府除外）、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（學前科）（均含附件）